鄂州市航运航线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专项资金

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鄂州市集装箱运输市场，不断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根据**《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关于贯彻落实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实施方案》**和《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鄂州多式联运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鄂州市航运航线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专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人民政府为加快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体系，促进鄂州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政策性、激励性、公平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在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中安排，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年度补贴资金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申报核实，市级财政部门及时全额兑付。区级财政承担部分于每年12月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进行结算。**

**年度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市、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如经审核的补贴金额超过财政预算补贴总额，按比例实际发放。**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鄂州至近洋直航航线补贴**

**（一）补贴对象**

**经营鄂州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

**（二）补贴标准**

**每单程航次补贴25万元。**

第六条散件杂江海直达航线

（一）补贴对象

开通并运营宁波舟山港至鄂州港江海直达(海进江)散件杂货业务的航运或船代企业。

（二）补贴标准

在政策执行期内以上一年度的航次数为基数，对增量航次每航次补贴9万元，年度最高补贴12航次。

第七条 **铁水联运非集装箱补贴**

(一)补贴对象

**以鄂州港为水运节点，**开展大宗货物（包括矿石、钢铁等）铁水联运非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货代、物流**企业。

(二)补贴标准

依据各品类（矿石、钢铁等）运输发送量年增量部分，每吨补贴3元。

第八条 铁水联运集装箱补贴

**（一）补贴对象**

**以鄂州港为水运节点，开展铁水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粮食散改集、焦煤集改散等），在政策执行期内完成铁水联运载货集装箱量，第一年每半年不少于800标准重箱（含800标准重箱），第二年每半年不少于1000标准重箱（含1000标准重箱）的货代、物流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实际完成的载货集装箱（不包括非载货的各类回程空箱及商品箱）箱量给予补贴，每标准重箱补贴1000元。

第九条 在鄂州市辖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以补助：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鄂州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助或奖励。

（二）通过信用中国（湖北）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状况，有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三章 政策实施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实施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支出计划，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支出计划。

（二）明确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所需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负责受理并审核具体项目申报。

（四）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计。

（五）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跟踪评估、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组织协调以及专项资金的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二）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对专项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四）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市财政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与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应按规定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请、拨付、使用及监管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并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五条 所有航运航线补贴实行年度结算，补贴资金于次年2月集中受理，申请补贴的企业于2月1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送补贴申请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暂不列为补贴对象，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0天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获得补贴资金的资格；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进行补贴资金结算。

第十七条 申请企业重复申请或以虚假材料申请专项资金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撤销、追缴项目补贴资金，并列入财政资金补助“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资金补贴申请。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根据多式联运发展情况再行研究后续支持政策意见。